

#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審評字第 118 號

請 求 人 陳○○

受評鑑法官 詹○○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請求人陳○○因分割遺產事件，由受評鑑法官詹○○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09 年度家繼訴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承審，受評鑑法官指揮測量標的物之範圍有嚴重錯誤，造成請求人需再補繳錯誤之高額測量費，請求人多次具狀要求受評鑑法官向○○市○○地政事務所（下稱○○地政事務所）更正或重新測量標的物，受評鑑法官均拒絕受理，請求人於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開庭時亦明確向受評鑑法官說明測量範圍有誤，然受評鑑法官不依請求人之聲請調查更正，仍以其個人主觀意識當庭指摘請求人為何不繳費，要請求人負擔不合理之測量費用，無視訴訟當事人之權益，請求人不是不願意繳費，而是不願意繳納錯誤的測量費，最後受評鑑法官竟以請求人拒絕繳納測量規費為由，函知請求人「本件已視為撤回起訴終結」，致請求人不能有法律上之救濟而受有嚴重之損害，且案件拖延歷時 2 年 1 月終結，受評鑑法官嚴重侵害人民權益及違反法官倫理規範，影響司法信譽情節重大，有法官

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三、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上述不當之情形，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然查：

(一)受評鑑法官承審系爭事件，綜合當事人所提出之書狀及 110 年 5 月 4 日與兩造及○○地政事務所至現場勘測之結果，確認系爭事件標的物測量之範圍，並載明於筆錄中，且經請求人等於該筆錄下方簽名確認後，受評鑑法官囑託○○地政事務所測量製圖等情，有本會調閱之系爭事件全卷可稽，前述受評鑑法官依職權確認並指揮測量標的物之範圍並無不當，嗣○○地政事務所測繪完成，於 110 年 5 月 20 日發函通知請求人補繳測量規費，請求人始於 110 年 5 月 24 日開始多次具狀主張受評鑑法官指揮測量標的物之範圍有誤，聲請更正或重測，並據此指摘受評鑑法官未依法調查更正，有違法失當之情等語，實難認有據。

(二)請求人復主張受評鑑法官於 110 年 9 月 30 日有開庭態度不當之情形，然經本會細聽該次開庭全程錄音（錄音時間共約 26 分許）之結果，發現受評鑑法官一再重申系爭事件測量之範圍是依照兩造之書狀及現場指界之結

果，請求人則一再爭執當初指界之範圍及測量結果有誤，並稱因為測量錯誤所以不願意繳納測量費用，並要求更正重測，受評鑑法官遂當庭闡明上次測量當日（即110年5月4日現場勘驗期日）係依兩造之陳述確認測量範圍後再送測繪，法院在未接到測量成果圖前無法判別測量是否錯誤，且對造亦不同意重測，並一一詢問兩造是否願意繳納測量規費等等，有該次開庭筆錄及錄音檔案可稽。綜合上述各節及開庭全程之情形，受評鑑法官盡責說明實際測繪之情形及案件進行狀況，並無以個人主觀意識審案、不理會請求人主張之情形，請求人擷取受評鑑法官之部分說詞，指摘受評鑑法官有開庭態度不當等等，尚無可採。

(三)次查，系爭事件於109年7月23日收案後，受評鑑法官分別於109年10月15日、12月3日、110年1月28日、3月25日進行言詞辯論程序，110年5月4日進行現場勘驗後，由法院囑託○○地政事務所測量製圖，嗣請求人未依該所通知補繳測量規費，士林地院於110年8月10日函請請求人儘速繳費，受評鑑法官復於110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程序當庭諭知請求人繳費，否則無法進行後續程序，請求人均拒絕繳費，經法院通知對造均表示不願意代墊付費後，本件因雙方均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法進行，於110年10月12日依法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逾4月後兩造仍未繳納上開費用，士林地院於111年3月14日發函通知本件已視為撤回起訴終結等情，有系爭事件全卷可稽。依上述之訴訟進行時程

觀之，並無請求人所稱案件拖延審理之情形，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有遲延案件之進行等等，自無可採。

四、綜上，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項情節，均難認有據，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均於法未合，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3 1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許 政 賢 (請假)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陳 誌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0 3 日

書記官 陳 偉 勝